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岳卫字〔2024〕28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54号建议的答复

周望宇代表: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医疗美容机构准入门槛加大监管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:

一、全市医疗美容机构情况

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发展,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,医疗美容得到广大群众的认可。我委高度重视医疗美容相关工作,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印发的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《医疗美容机构、医疗美容科(室)基本标准(试行)》《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》《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大纲》等政策文件,指导医疗美容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截至目前,全市共有医疗美容机构63家,其中医疗美容医院1家、医疗美容门诊部25家、医疗美容诊所37家。

二、关于所提建议的答复

(一)卫生健康部门严把审批关。对于您提到的明确医疗美容机构药房药学从业人员资格要求,我委根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督促各医疗美容机构配齐药学技术人员,健全药事管理制度,按照规定调剂核发药品。对于您提到的严格按照分级管理原

则予以审批，根据《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审批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卫医发〔2022〕15号）要求，我市优化了医疗机构审批登记权限。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医疗美容医院的审批，县级负责医疗美容门诊部、诊所的审批。对于您提到的对新开办的机构纳入重点监管对象，我委根据国家、省卫健委有关规定采取专项整治、日常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原则，对医疗美容服务机构的设置登记、人员资格、执业情况和业务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监管。

（二）落实行业自身管控。对于您提到的经常组织医护人员培训学习相关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，2020年，国家卫健委印发了《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大纲》，我委指导各县市区卫健局规范开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培训工作，切实保障医疗美容服务质量和安全。同时，持续健全医疗美容质量控制体系，推动提升医疗美容服务能力和水平，积极发挥有关学（协）会作用，促进相关医务人员交流发展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目标和计划

我委将进一步完善医疗美容服务管理体系，加强对医疗美容机构的监督管理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6月18日

承办负责人：赵曙光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付亚 0730-8832190